

湖州师范学院文件

湖师院发〔2022〕27号

关于印发《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直属单位、下属学院，附属医院：

《差旅费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国内差旅住宿费限额标准明细表

湖州师范学院

2022年3月30日

差旅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国内差旅费管理,保证出差人员工作和生活需要,根据《湖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湖州市市级机关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湖财行〔2017〕278号)、《关于转发<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差旅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湖财行〔2019〕280号)和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直属单位等非独立法人单位(以下统称各单位)。

第三条 差旅费是指教职工及其他相关人员因教学、科研和管理等工作需要临时到常驻(含吴兴区、南浔区、南太湖新区)以外地区出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公杂费。

第四条 各单位应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严格差旅费预算管理,控制差旅费支出规模。严禁无实质内容、无明确目的的差旅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严禁异地部门间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学校工作人员出差必须履行事前审批制度,填写《湖州师范学院出差审批单》。

第二章 城市间交通费

第五条 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出差人员到常驻(含吴兴区、南浔区、南太湖新区)以外地区出差乘坐火车、轮船、飞机、客车等公共交通工具所发生的城市间

交通费用。

第六条 出差人员应严守各项纪律规定，在规定等级内选择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各级别人员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等级详见下表：

公共交通工具 级 别	火车（含高铁、 动车、全列 软席列车）	轮船（不包 括旅游船）	飞机	其他公共交 通工具（不 包括出租小 汽车）
省部级、院士及相当 职级人员	软席（软座、软 卧），高铁/动车 商务座，全列软 席列车一等软座	一等舱	头等舱	凭据报销
正副厅长、正高级及 相当职级人员	软席（软座、软 卧），高铁/动车 一等座，全列软 席列车一等软座	二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
其余人员	硬席（硬座、硬 卧），高铁/动车 二等座、全列软 席列车二等软座	三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

省级及相当职级人员公务出差，因工作需要，随行一人可乘坐同等级公共交通工具。

若确因特殊情况未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的，应说明事由并经所在单位领导批准，在规定等级标准内报销，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

第七条 出差人员乘坐全列软席列车时，原则上应乘坐软座，但在晚 8 时至次日晨 7 时期间乘坐时间 6 小时以上的，或连续乘车超过 12 小时的，经单位领导批准，可以乘坐软卧，按照

软卧车票报销。

第八条 到出差目的地有多种公共交通工具可选择时，出差人员在不影响公务、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当选乘相对经济便捷的公共交通工具。学校科研活动出差原则上不鼓励自驾车出行，确因工作需要自驾前往的，仅限外来横向科研经费中可凭票报销合理范围内的加油费、过路过桥费，不再发放伙食补助和公杂费。出差人员选择自驾车出行的，如发生交通事故等造成车辆损失或与他人发生人身、财产纠纷的，由出差人员自行处理和承担。

第九条 开展野外考察、调研、招生宣传和测试监测等工作，受地理环境和当地条件限制，需要租车前往的，应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租车，通过政采云平台申请，做到手续完备，票据合规，发生的租车费用视同城市间交通费据实报销，减半报销公杂费。

第十条 出差人员乘坐飞机的，需按省、市有关规定购买机票。乘坐飞机的民航发展基金、燃油附加费可凭据报销。

第十一条 城市间交通费在规定乘坐交通工具的等级内凭据报销，因特殊情况发生城市间交通费而产生的签转或退票费经审批后可凭据报销。

第十二条 教职工乘坐飞机、火车、轮船、客车等公共交通工具，按照浙财行〔2017〕7号文件相关规定已由学校统一购买公共交通意外保险，不再重复报销保险费用；学生、外籍教师、临时聘用人员、外请专家等未统一购买公共交通意外保险的人员出差每人每次可以购买交通意外保险一份，每份不得超过30元。

第三章 住宿费

第十三条 住宿费是指出差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入住宾馆(包括饭店、招待所、农家旅馆等,下同)发生的房租费用。

第十四条 出差人员因公出差执行分地区、分级别住宿费限额标准,在职务级别对应的出差目的地住宿费限额标准内,选择安全、经济、便捷的宾馆住宿(具体标准见附件1)。

出差人员单次出差,允许在经批准的出差天数和规定的住宿费限额标准之内按实际发生住宿费用的住宿天数统筹使用。

第十五条 住宿费在批准的出差天数和规定的限额标准之内凭发票据实报销。

第四章 伙食补助费

第十六条 伙食补助费是指对出差人员在因公出差期间给予的伙食补偿费用。

第十七条 出差人员伙食补助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执行财政部公布的分地区伙食补助费标准,西藏、青海、新疆每人每天120元,其他地区每人每天100元,包干使用。

伙食补助费按规定的出差目的地标准报销,在途期间伙食补助费按当天最后到达目的地标准报销。

第十八条 出差人员在途期间,连续乘坐火车超过12小时的,可凭车票每满12小时,加发50元伙食补助费。

第十九条 出差人员应当自行用餐。除确因工作需要由接待单位按规定安排的一次工作餐外,用餐费用自行解决。出差人员

需接待单位协助安排用餐的，应当提前告知控制标准，并向伙食提供方交纳伙食费。

在单位内部食堂用餐，有对外收费标准的，出差人员按对外收费标准交纳；没有对外收费标准的，早餐按照日伙食补助费标准的 20% 交纳，午餐、晚餐各按照日伙食补助费标准的 40% 交纳。在宾馆、饭店等餐饮服务单位用餐的，按照餐饮服务单位收费标准交纳相关费用。对于应交未交伙食费而引起的责任，由出差人员自行承担。

第二十条 已由接待单位或其他单位负担伙食费用的，不得在学校重复领取伙食补助费。

第五章 公杂费

第二十一条 公杂费是指出差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发生的市内交通费（含市内机场大巴费、租车费）、机场服务费、打包费、订票费以及打印、复印、传真、寄送资料等发生的费用。

第二十二条 公杂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出差人员跨设区市出差公杂费为 80 元/人·天包干使用，市内常驻地外出差公杂费为 60 元/人·天包干使用。

出差人员到同一地区（城市）出差 10 天（包括中途往返天数）及以上的，公杂费均按实际出差天数减半报销。

第二十三条 出差人员由接待单位或其他单位协助提供交通工具的，应自行按实支付交通费用。接待单位协助提供交通工具并有收费标准的，出差人员按标准交纳，每人每天最高不超过日公杂费标准；没有收费标准的，每人每半天按照日公杂费标准

的 50% 交纳。对于应交未交相关费用而引起的责任，由出差人员自行承担。

第二十四条 由单位统一安排车辆出差的，公杂费减半；无城市间交通费票据的，公杂费减半。已由接待单位或其他单位负担交通费用的，不得在学校重复领取公杂费。

第六章 其他相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出差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开支差旅费，不得向下级单位、企业或其他单位转嫁。相关费用按规定使用公务卡结算，无特殊情况，不再预借差旅费。

第二十六条 出差人员差旅活动结束后，应在三个月内办理报销手续。出差期间所发生的培训费、会议费等按规定可以报销的费用，必须连同当次差旅费一次性报销。

差旅费报销时须提供“教职工出差审批单”，填写“湖州师范学院差旅费报销单”，并附上机票、车船票、住宿费发票等各消费点的原始票据。

第二十七条 各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审核差旅费开支，未经批准的差旅活动，不予报销差旅费。对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超支部分不予报销，由出差人员自理。

第二十八条 出差人员应凭住宿费发票和城市间交通费票据报销伙食补助费和公杂费。仅部分天数有住宿费发票的分段计算补助。

出差人员在出差地有住所时（住在自己家里的）或到边远和其他特殊地区无法取得住宿费发票的，由出差人员提供住宿情况

说明及其他有关凭据，并经所在单位领导批准，按规定标准报销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和公杂费。寒暑假和法定节假日期间出差因住在自己家里或其他原因无法取得住宿费发票的不予报销伙食补助和公杂费。

其他实际发生住宿而无住宿费发票的情况不予报销伙食补助费和公杂费。

第二十九条 确因工作需要邀请学者、专家或有关校外人员来校开会、交流、访问或赴外地参加调研，经费由学校承担的，按以下情况对照学校相关标准报销差旅费：

（一）邀请来校参加会议的，按本办法规定报销受邀人员城市间交通费，按学校有关会议费管理规定在会议费中报销住宿费、伙食费、市内交通费等其他费用。

（二）邀请来校交流、访问的，按本办法规定报销受邀人员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公杂费。

（三）邀请赴外地参加调研的，按本办法规定报销受邀人员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公杂费。

上述伙食补助费与公务接待费不得重复报销。

第三十条 研究生参与科研活动所发生的差旅费，可按照不超过本办法“其余人员”标准报销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和公杂费。学生实习、实践、参加各类竞赛和学生活动等报销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出差人员执行有工作纪律要求需统一安排食宿

的专项任务，可由组织单位（牵头单位）在规定的食宿限额标准内凭食宿票据统一列支，并按规定标准及出差人员清单统一报销公杂费。任务期间出差人员不再报销及交纳伙食费。往返途中的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公杂费按差旅费规定回原单位报销。

第三十二条 出差人员因公出差当天往返的，凭往返城市间交通费票据报销伙食补助费和公杂费；确需午休的，经批准，住宿费在限额标准的 50%以内凭据报销。

第三十三条 出差人员经批准到南浔区各乡镇和吴兴区东林镇、埭溪镇、织里镇往返 4 小时以上出差，且无法回单位或家里用餐的，伙食补助费可在每人每餐 40 元标准内凭当日餐饮发票报销（1 天不超过两餐，早餐不补；已享受会议、培训等公务活动伙食的，不再享受伙食补助）；公杂费按每人每天 40 元标准补助（单位安排车辆出行的，公杂费减为每人每天 20 元），包干使用。确需发生住宿的，住宿费按差旅费限额标准凭据报销。

第三十四条 出差人员到常驻地以外地区参加会议、培训，按规定报销往返（一般指头尾两天）会议、培训地点的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和公杂费；如往返（一般指头尾两天）已享受会议、培训伙食者，不得报销伙食补助费。

会议、培训期间的公杂费原则上不予报销，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分以下情况处理：

（一）统一安排食宿且费用由主办方承担的，不报销住宿费和伙食补助费。

(二) 举办方统一安排食宿且费用自理的, 凭会议或培训通知、食宿发票等有效证明在限额标准内凭据报销住宿费和伙食补助费。

报销时还需提供会议、培训通知, 如无书面通知, 需说明原因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缴纳的会务费、会议注册费、培训费等须随差旅费同时报销。

第三十五条 出差人员离开常驻地到外地实(见)习、挂职锻炼、支援工作、集中办公等, 在外地工作期间每天的伙食补助费, 省外按 40 元、省内按 25 元补助, 不报销公杂费。已在对方单位领取伙食补助或上级相关部门和学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得重复报销。

第三十六条 根据上级任务, 经批准, 工作人员需到西藏、青海、新疆、四川等地支援工作、对口帮扶和挂职工作且在支援地有固定工作场所的, 按照浙江省援藏、援青、援疆及援派干部人才有关待遇中规定的生活补助费标准, 按月享受补助, 不能再按出差标准享受补助。

第三十七条 长期派驻外地工作人员离开派驻地因公出差的执行本规定, 并按因公出差天数扣除驻外补贴。在派驻地工作期间不得报销差旅费。

第三十八条 工作人员因工作调动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公杂费, 由调入单位按照差旅费管理规定予以一次性报销。随迁家属和搬迁家具发生的费用由调动人员自理。

第三十九条 经批准出差人员出差期间利用国家法定休息日和节假日就近回家省亲办事的，城市间交通费按不高于从出差目的地返回单位按规定乘坐相应公共交通工具的直线单程票价予以报销，超出部分个人自理；伙食补助费和公杂费按实际公务出差天数报销，不予报销绕道和回家省亲办事的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公杂费。

第四十条 党员活动、退休活动以及各单位组织的参观考察等集体活动，相关费用在学校支出的，其中交通费按照本办法规定报销，伙食补助费可在每人每餐 40 元标准内凭据报销（1 天不超过两餐，早餐不补），不报销公杂费。

第七章 监督问责

第四十一条 各单位应加强对出差人员差旅活动和经费报销的内控管理，对本单位差旅活动负责；出差人员须确保票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完整、合规。各单位负责人（包括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等应对差旅费报销进行审核把关，对不按规定开支的费用不予报销。

各单位应当自觉接受审计部门对出差活动及相关经费支出的审计监督。对不按规定开支和报销差旅费的人员，应严肃追究当事人、审批人等相关人员责任。

第四十二条 出差人员不得向接待单位提出正常工作以外的要求，不得在出差期间接受违反规定用公款支付的宴请、游览和非工作需要的参观，不得接受礼品、礼金和土特产品等。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涉及违规资金的，予以追回，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 （一）单位无差旅审批制度或差旅审批控制不严的；
- （二）弄虚作假，虚报冒领差旅费的；
- （三）违规扩大差旅费开支范围，擅自提高开支标准的；
- （四）不按规定报销差旅费的；
- （五）已全部或部分由外单位负担，重复报销差旅费的；
- （六）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差旅费用的；
- （七）转嫁差旅费的；
- （八）其他违反本办法行为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公杂费等差旅费标准根据省市有关文件适时动态调整。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校行政负责解释，由计划财务处具体承办。原《差旅费管理办法》（湖师院校办发〔2017〕55号）、《公务交通费用管理办法》（湖师院校办发〔2019〕2号）同时废止。

附件

国内差旅住宿费限额标准明细表

单位: 元/人·天

地区 (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 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省级及相 当职级人 员	正副厅长及相 当职级人员	其他 人员		旺季期 间	旺季上浮价		
							省级及相 当职级人 员	正副厅长及 相当职级人 员	其他 人员
北京	全市	1100	650	500					
天津	6个中心城区、滨海新区、东丽区、西青区、津南区、北辰区、武清区、宝坻区、静海区、蓟县	800	480	380					
	宁河区	600	350	320					
河北	石家庄市、张家口市、秦皇岛市、廊坊市、承德市、保定市	800	450	350	张家口市	7-9月、11-3月	1200	675	525
					秦皇岛市	7-8月	1200	680	500
					承德市	7-9月	1000	580	580
	其他地区	800	450	310					
山西	太原市、大同市、晋城市	800	480	350					
	临汾市	800	480	330					
	阳泉市、长治市、晋中市	800	480	310					
	其他地区	800	400	240					
内蒙古	呼和浩特市	800	460	350					
	其他地区	800	460	320	海拉尔市、满洲里市、阿尔山市	7-9月	1200	690	480
					二连浩特市	7-9月	1000	580	400
					额济纳旗	9-10月	1200	690	480
辽宁	沈阳市	800	480	350					
	其他地区	800	480	330					
大连	全市	800	490	350	全市	7-9月	960	590	420

地区 (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 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省级及相 当职级人 员	正副厅长及相 当职级人员	其他 人员		旺季期 间	旺季上浮价		
							省级及相 当职级人 员	正副厅长及 相当职级人 员	其他 人员
吉林	长春市、吉林市、延边 州、长白山管理区	800	450	350	吉林市、 延边州、 长白山 管理区	7-9月	960	540	420
	其他地区	750	400	300					
黑龙江	哈尔滨市	800	450	350	哈尔 滨市	7-9月	960	540	420
	其他地区	750	450	300	牡丹江 市、伊春 市、大兴 安岭地 区、黑河 市、佳木 斯市	6-8月	900	540	360
上海	全市	1100	600	500					
江苏	南京市、苏州市、无锡 市、常州市、镇江市	900	490	380					
	其他地区	900	490	360					
浙江	杭州市区	900	500	400					
	宁波	800	450	350					
	其他地区	800	490	340	舟山市	7-10月	960	590	420
安徽	全省	800	460	350					
福建	福州市、泉州市、平潭 综合实验区	900	480	380					
	其他地区	900	480	350					
厦门	全市	900	500	400					
江西	全省	800	470	350					
山东	济南市、淄博市、枣庄 市、东营市、烟台市、 潍坊市、济宁市、泰安 市、威海市、 日照市	800	480	380	烟台 市、威 海市、 日照 市	7-9月	960	570	450
	其他地区	800	460	360					
青岛	全市	800	490	380	全市	7-9月	960	590	450

地区 (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 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省级及相 当职级人 员	正副厅长及相 当职级人员	其他 人员		旺季期 间	旺季上浮价		
							省级及相 当职级人 员	正副厅长及 相当职级人 员	其他 人员
河南	郑州市	900	480	380					
	其他地区	800	480	330	洛阳市	4-5月上旬	1200	720	500
湖北	武汉市	800	480	350					
	其他地区	800	480	320					
湖南	长沙市	800	450	350					
	其他地区	800	450	330					
广东	广州市、珠海市、佛山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	900	550	450					
	其他地区	850	530	420					
深圳	全市	900	550	450					
广西	南宁市	800	470	350					
	其他地区	800	470	330	桂林市、北海市	1-2月、7-9月	1040	610	430
海南	海口市、三沙市、儋州市、五指山市、文昌市、琼海市、万宁市、东方市、定安县、屯昌县、澄迈县、临高县、白沙县、昌江县、乐东县、陵水县、保亭县、琼中县、洋浦开发区	800	500	350	海口市、文昌市、澄迈县	11-2月	1040	650	450
					琼海市、万宁市、陵水县、保亭县	11-3月	1040	650	450
	三亚市	1000	600	400	三亚市	10-4月	1200	720	480
重庆	9个中心城区、北部新区	800	480	370					
	其他地区	770	450	300					
四川	成都市	900	470	370					
	阿坝州、甘孜州	800	430	330					
	绵阳市、乐山市、雅安市	800	430	320					
	宜宾市	800	430	300					

地区 (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 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省级及相 当职级人 员	正副厅长及相 当职级人员	其他 人员		旺季期 间	旺季上浮价		
							省级及相 当职级人 员	正副厅长及 相当职级人 员	其他 人员
	凉山州	750	430	330					
	德阳市、遂宁市、巴中市	750	430	310					
	其他地区	750	430	300					
贵州	贵阳市	800	470	370					
	其他地区	750	450	300					
云南	昆明市、大理州、丽江市、迪庆州、西双版纳州	900	480	380					
	其他地区	900	480	330					
西藏	拉萨市	800	500	350	拉萨市	6-9月	1200	750	530
	其他地区	500	400	300	其他地区	6-9月	800	500	350
陕西	西安市	800	460	350					
	榆林市、延安市	680	350	300					
	杨凌区	680	320	260					
	咸阳市、宝鸡市	600	320	260					
	渭南市、韩城市	600	300	260					
	其他地区	600	300	230					
甘肃	兰州市	800	470	350					
	其他地区	700	450	310					
青海	西宁市	800	500	350	西宁市	6-9月	1200	750	530
	玉树州、果洛州	600	350	300	玉树州	5-9月	900	525	450
	海北州、黄南州	600	350	250	海北州、黄南州	5-9月	900	525	375
	海东市、海南州	600	300	250	海东市、海南州	5-9月	900	450	375
	海西州	600	300	200	海西州	5-9月	900	450	300
宁夏	银川市	800	470	350					

地区 (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 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省级及相 当职级人 员	正副厅长及相 当职级人员	其他 人员		旺季期 间	旺季上浮价		
						省级及相 当职级人 员	正副厅长及 相当职级人 员	其他 人员
其他地区	800	430	330					
乌鲁木齐市	800	480	350					
石河子市、克拉玛依市、 昌吉州、伊犁州、阿勒 泰地区、博州、吐鲁番 市、哈密地区、巴州、 和田地区	800	480	340					
克州	800	480	320					
喀什地区	780	480	300					
阿克苏地区	700	450	300					
塔城地区	700	400	300					

抄送：党委各部门。

湖州师范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2年3月31日印发
